

\ 最高補助**250萬** /

文化部**積極性**藝文紓困

+ **創作不中斷、人才不流失、數位再進化** +

收件日期 **110.8.16 上午09:00 — 110.9.22 晚上11:59**

誰可以申請

 藝文創作、展演及相關事業團體，
且於我國設立登記立案之**法人、團體及商號**（如個人工作室等）。

如畫廊、藝廊、劇團、樂團、舞團、歌仔戲、布袋戲、陣頭、書店、出版社、
影視音製作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工藝、文創設計等等。

 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詳見附件



申請及補助類別



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

例 |

- ✚ 畫廊、展覽館及表演團隊於**實體、線上或虛實整合**的展覽、製作及演出。
- ✚ 流行音樂線上**直播售票**的演出及製作。



創作能量

例 |

- ✚ 視覺藝術**創作、策展**。
- ✚ 劇本、曲目、舞碼的創作、排練及**創新實驗**。
- ✚ **虛實整合**的聯合書展或講座活動、**出版作品數位化**。
- ✚ 影視音內容、編輯出版之**前期開發製作**，如前導影片、技術實驗與分鏡腳本等。



人才培力

例 |

- ✚ **專業開發培訓**。
- ✚ 文化行政管理。
- ✚ 做中學等課程。
- ✚ 工作坊。
- ✚ 交流活動。



補助項目

如 | 創作及製作費、策展及展覽執行費、行銷推廣費、場地及設備租借費、排練及演出費、**線上或串流平臺上架服務費用**（攝錄影費、票務處理行政費用、網路傳輸費用）、防疫相關支出（如：PCR檢測、快篩、防疫用品）、補助訓練津貼、講師費等。





需要準備什麼

- 1 申請計畫書。
- 2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。
- 3 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
- 4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（必要時，由本部另行公告）。

+ 線上申請好安心！ www.moc.gov.tw/content_434.html



收件日期110年8月16日上午09:00至110年9月22日晚上11:59



+ 歡迎來電 +
02-8979-0300

📍 週一到週五 09 : 00-18 : 00



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

視覺藝術	經營繪畫、雕塑、藝術品創作、藝術品拍賣零售、畫廊、藝術品展覽、藝術經紀代理、藝術品公證鑑價、藝術品修復之事業單位。 ^{*1}
表演藝術	從事戲劇、舞蹈、音樂之創作演出，從事劇場相關專業之事業或團體。
傳統戲曲及陣頭	從事傳統戲劇（包括人戲、偶戲）、曲藝、陣頭、南管、北管等之創作及演出相關業務之事業或團體。
出版事業	經營圖書出版、雜誌出版、圖書經銷、雜誌經銷及其他出版相關業務之事業或公(協會)。
實體書店	指有固定營業場所，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事業單位，如書店、書局等。
工藝	以工藝品創作、研發、展演、體驗教學及展售，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。 ^{*2}
藝術支援	從事以設計、插畫、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之事業，如文創商品開發、圖像授權等業者。
電影製作	從事電影片製作之事業，如電影製作公司、動畫製作及視覺特效公司等。
電影映演行銷	指從事國產電影片之發行、商業映演及行銷之事業，如電影片發行業、製作業、電影映演業及其相關公協會。
電視製作	利用無線、有線、衛星電視平臺或網際網路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事業。
流行音樂事業	有聲出版業、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、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下游業者、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與製作之事業。
博物館	經營或接受委託營運具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功能博物館之事業。
地方文化館	經營或接受委託營運具展示、教育、推廣、典藏功能之地方文化館。
社區營造	以社區、社群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，辦理社區產業、技術提升、公民科技、創新研發、人才培力等之事業。
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	營運場域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所規範之業者。 ^{*3}
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	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、保存者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、文資局傳習計畫結業藝生 ^{*4} 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。 ^{*5}

^{*1} 如畫廊、藝廊、藝術類展覽策畫、藝術類展場設計、經營或接受委託展覽空間營運之事業等。
^{*2} 如陶瓷、漆藝、石藝、木藝、竹藤、纖維、金工、玻璃、竹藝、皮革及複合媒材等工藝相關業者。
^{*3} 如營運場所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。
^{*4} 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、重要傳統工藝、重要口述傳統、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。
^{*5} 須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登錄認定。

